



淄博医疗保障
ZIBO HEALTHCARE SECURITY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市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本报告涉及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年度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联系电话：0533-2181082，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90 号 309 室）。

市医疗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优化公开流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成效。

（一）聚焦重点，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强化主动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2021年局网站主动公开788条信息。涵盖机构职能、法规公文、会议公开等13项主动公开内容。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文件、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办事服务指南等统一挂网对外发布。三是强化政策性文件解读。加大医保待遇政策调整、药品耗材招标采购、经办服务管理等政策制度公开力度。2021年，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2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政策简明问答、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多方位解读。四是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2021年，市医保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市政协委员提案9件，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答复工作。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 法规公文 >
- 会议公开 >
- 综合管理 >
- 社会救助 >
- 建议提案办理 >
- 社会保险 >
- 政务动态 >
- 优化营商环境 >
- 双随机一公开 >
- 行政许可 >
- 处罚强制信息 >
- 规划计划 >
- 优化服务 >
- 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
- 财政信息 >
- 医疗价格 >
- 行政执法 >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 保障机制 >

淄博市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名单（门诊慢特病）	2021-12-24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1〕46号文件做好 异地就医人员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淄医保发〔2021〕22号)	2021-12-20
市医保局2021年12月17日办公会会议解读	2021-12-17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2021年行政处罚办理结果的情况说明	2021-12-17
市医保局2021年12月17日局长办公会会议议程	2021-12-17
淄博市医保局以政务公开推进医保服务升级	2021-12-16
【媒体解读】淄博市印发《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	2021-12-14
【一图读懂】《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12-13

共 530 条 < 1 2 3 4 5 ... 53 > 10 条/页 到第 1 页 确定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 法规公文 >
- 规范性文件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政策解读 >**
- 文稿解读
- 视频解读
- 领导干部解读
- 新闻发布会解读
- 简明问答
- 图片解读
- 媒体解读

【媒体解读】淄博市印发《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	2021-12-14
【一图读懂】《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12-13
【政策解读】淄博市长期护理保险	2021-12-13
【一图读懂】淄博市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2021-12-11
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陆汉明解读《淄博市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	2021-12-11
【媒体解读】淄博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 构筑坚实的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支撑体系	2021-12-11
《关于实施〈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12-11
《关于重新公布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11-25
【简明问答】《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有关问题解读	2021-11-25
【一图读懂】《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10-28

共 94 条 < 1 2 3 4 5 ... 10 > 10 条/页 到第 1 页 确定

【新闻发布会】《关于调整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有关问题解读

发布日期：2021-04-20 18:09:04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联系人：孔珊珊

联系电话：2161360

4月20日上午，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医疗保障民生实事新闻发布会，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陆汉明通报了8项医保待遇提升新政，二线调研员孟庆才就医保热点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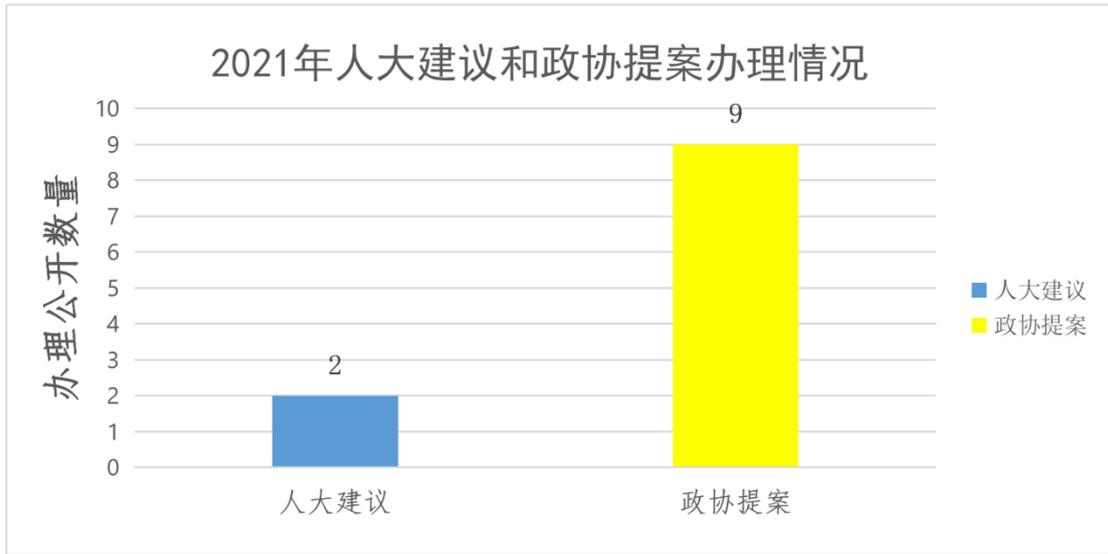


记者提问：通过进一步完善淄博市大病保险制度，特别是结合淄博市实际情况，将参保职工政策范围内住院个人负担费用合理纳入职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请问，这对推进大病保险制度建设有什么重要意义？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陆汉明：建立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体系，是保证大病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从原年全省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来看，仅保障注射用抗肿瘤药4种特药（注射用紫杉醇、注射用奈哌西普、盐酸沙丙蝶呤、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保障面较窄，保障水平有限。本次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结合淄博市实际情况，将职工政策范围内住院个人负担费用纳入保障范围，在待遇标准的设计上保持了与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标准的一致，强化了大病保险制度建设，消除了职工患重大疾病的后顾之忧，提升了保障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参保人满意度。

记者提问：门诊放疗是恶性肿瘤病人重要的治疗手段，随着恶性肿瘤发病率的增高，患者经济负担呈持续上升趋势，能否介绍一下恶性肿瘤门诊放疗医保政策？

医疗保障局调研员孟庆才：今年将提高恶性肿瘤门诊放疗报销比例列入了重大民生实事，在职职工报销比例由70%提高到75%，退休人员报销比例由80%提高到85%，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60%。通过提高报销比例，进一步完善了恶性肿瘤门诊放疗医保政策，引导患者门诊就医，满足患者就近方便需求，减轻患者经济负担，促进医院提升门诊服务水平。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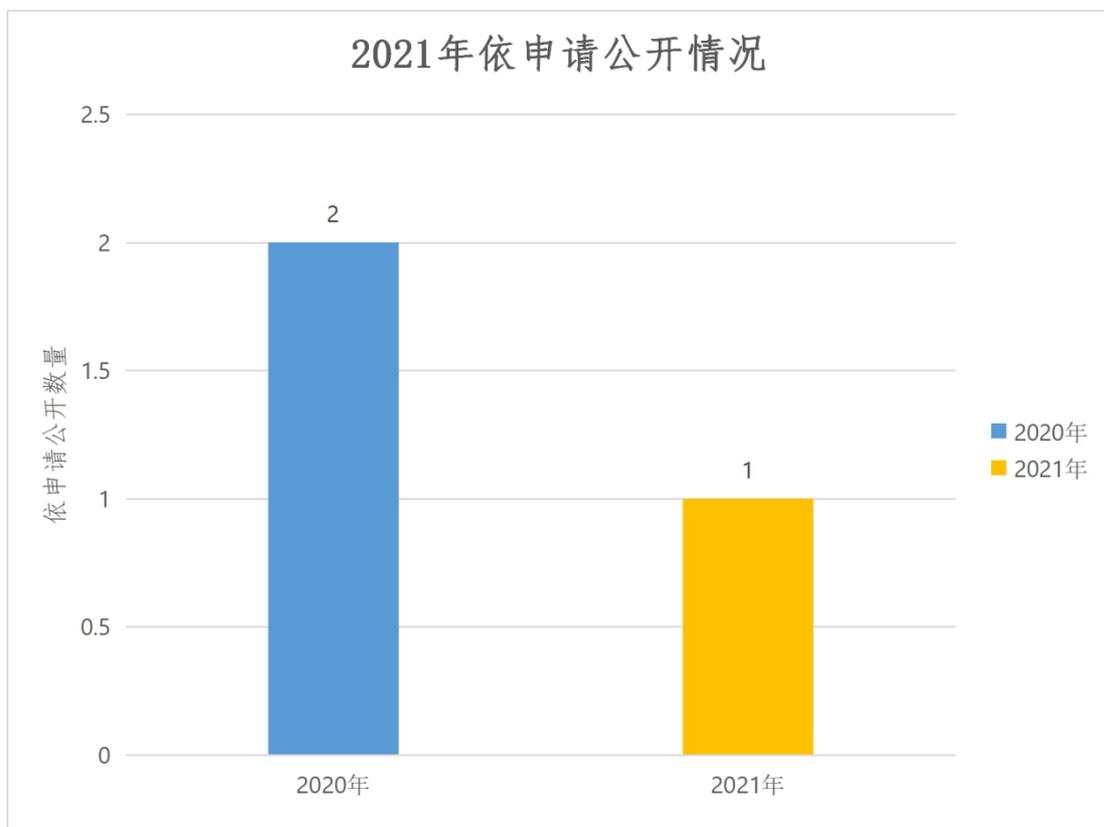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 法规公文 >
- 会议公开 >
- 综合管理 >
- 社会救助 >
- 建议提案办理
-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 政协委员提案

关于淄博市农村养老问题建议办理答复	2021-07-19
关于将肺间质纤维化纳入医保慢病项目管理的建议办理答复	2021-06-02
关于“全民补充医疗保险特药基因检测纳入医保”建议办理答复	2021-06-02
关于健康体检纳入医保刷卡的建议办理答复	2021-05-28
关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医疗、养老保险中的补充作用意见办理答复	2021-05-24
关于进一步推广“齐惠保”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 完善我市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议办理答复	2021-05-24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议办理答复	2021-05-24
关于简化转诊手续 方便群众异地就医的建议办理答复	2021-05-21
关于进一步做好《淄博市长期护理险的管理工作》的提案办理答复	2021-05-20
关于将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纳入我市医保报销范围的建议办理答复	2020-08-13

共 28 条
<
1
2
3
>
10 条/页
▼
到第
1
页
确定

(二)

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畅通在线申请和信函申请渠道，提升依申请公开质量和答复规范性。2021年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比2020年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数量减少1件，主要涉及申请公开医疗保障政策信息，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答复。未发生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产生与信息公开相关的收费情况。



一是健全领导机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更新《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调整《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三是完善发布机制。从严把控政策文件发布程序，建立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

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

2021年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时间：2021-07-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由本机关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和本机关政府网站（<http://ybj.zibo.gov.cn/>）上查阅本《指南》，可以到本《指南》指定发放点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90号）领取。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职能情况等。

（二）政策文件

主要包括：由国家医保局、山东省医保局制定、与本机关职能相关的法规、规章；由本市制定、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医疗保障工作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等。

（四）其他

主要包括：通知公告；本机关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组织党建、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标题：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索引号：	11370300MB2857147B/2021-5214124	文号：	
发文日期：	2021-06-21 15:34:05	发布机构：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6-21 15:34:05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各区县医保分局，市医保服务中心，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陆汉明 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孟庆木 二级调研员

刘永辉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宋玲

程树新 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程树新、

郝旗峰 党组成员、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

（二）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方针、政策、部署；负责审议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规划，负责重大事项审核、重要文件决策；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标题：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索引号：	11370300MB2857147B/2021-5214820	文号：	
发文日期：	2021-07-22 14:40:06	发布机构：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发布日期：2021-07-22 14:40:06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2021年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docx

(四) 创新方式，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

一是积极推进局网站建设。开通“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医疗保障服务大厅”模块，方便群众办理业务、查询政务信息。二是深入推进公众号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动态图解、可视化动漫对政策信息进行加工精编，目前，“淄博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47万人。三是扩大媒体宣传公开力度。先后举办关于医疗保障民生实事、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通报等新闻发布会，全方位解读淄博医保重大事项和最新政策。全年刊发稿件800余篇，转载2.9万余次。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Zibo City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for 'CHS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logo is a horizontal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服务指南, 机构职能, 政策文件, 政务公开, 专题专栏, 局长信箱, 互动交流.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工作动态' (Work Dynamic) section with a list of recent news items, including '国家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山东首启动会在淄召开' and '淄博市医疗保障系统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 Below this is a row of four service portals: '村居卫生室 医疗结算系统', '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and '医疗保障服务大厅'. The '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and '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columns: '通知公告' (Notices), '区县工作' (District Work), and '下载中心' (Download Center), each with a list of links and a '更多>>' button.



4月20日，在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医疗保障民生实事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陆汉明通报了淄博医保出台的新政，共包含八大项、17小项再提升的医保待遇。新政从6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疗保障是群众生命健康的重要防线。目前，淄博医疗保险参保人达430.6万，17项医保待遇再提升后，淄博参保人多项报销待遇位居全省前列，一项项“真金白银”的新政将持续为打造品质民生加码、加速。



全省领先：医保待遇不断提高

此次调整后，淄博参保人的医保待遇位居全省前列。例如，再次提高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待遇，将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900元提高到1000元，门诊慢性病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55%。从山东范围来看，无论是调整前还是调整后，居民医保门诊待遇都是最高的。在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上，这是自2008年市级统筹政策调整以来的“十二连涨”。调整后，职工最高支付限额紧跟济南市、青岛市，位列全省第三位。调整后，淄博参保人的报销比例也高于“国家水平”。例如，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报销比例，按照国家规定，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应为50%，而淄博将提高到60%。

(五) 强化督导，推动政务公开责任落实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规范性。指定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处理程序和报送要求等。二是加强政务公开考核监督。认真对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年度考核标准进行自评，及时进行整改。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检查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督促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渠道。公开医保系统各科室办公电话，通过意见信箱、第三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多渠道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次性公布！淄博医保系统各科室电话都在这里了！快收藏~

淄博医疗保障 2021-12-01 15:42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公众号 淄博医保局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淄博医保
网站 http://ybz.zibo.gov.cn

为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及时接听、解答群众来电，方便大家了解、咨询、办理医疗保障相关业务，不断提升医保服务质量。现将全市医保系统各科室工作职责及联系电话重新整理并对外公布，敬请收藏！

可点击“淄博医疗保障”公众号下方“联系我们”-“淄博医保各科电话”查看！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医疗保障 YBJ.ZIBO.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服务指南 机构职能 政策文件 政务公开 专题专栏 局长信箱 互动交流

首页 > 辅助栏目 > 专题滚动

医疗保障服务大厅

发布日期：2021-11-23 16:40 浏览次数：10945

各位市民朋友，如需咨询医保相关事项，请拨打淄博医保服务热线“0533-3120000”，也可通过“淄博医保”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自动办理。如需现场咨询或办理医保各项业务，可前往淄博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具体地址如下：

医保经办机构	地址	邮编
淄博市 医保服务大厅	张店区西四路119号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号窗口	255000
张店区 医保服务大厅	张店区新村路220号张店市民中心一楼西区B1-B7号综合窗口，B19-B20号人社医保联合征缴窗口	255000
淄川区 医保服务大厅	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28-C35号窗口，C22-C23号人社医保联合征缴窗口	255100
博山区 医保服务大厅	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30-39号窗口	255200
周村区 医保服务大厅	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市民之家二楼东厅130-135窗口	255300
临淄区 医保服务大厅	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255400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信息公开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未明确抽查依据、方式、比例和频次等要素；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未明确公开时限、方式和主体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强化培训力度。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人，明确信息发布标准及要求，进一步提高各科室、单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力度。加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和宣传力度，选择群众喜闻乐见的视频、图表等形式对政策文件、政府信息等政策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三是强化督查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基础性制度和工作机制，深入排查工作弱项，不断提高重点领域公开的力度和质量。

下一步，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创新优化，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一是提升政民互动性。优化网站服务功能，探索开设“调查征集”、“民生热线”专栏，定期组织收集群众意见，答复群众的留言和问题。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探索开展 H5 页面形式的解读，提高音视频解读、图解比例，讲好医保故事。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市医保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11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市政协委员提案9件；主办10件，协办1件，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答复工作。办复率、沟通率、满意率均达到100%，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均按照有关要求在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二是政府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2021年，市医保局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要求，开展“政府开放日”宣传活动，与市委网信办联合举办“齐惠淄博，V你而来”活动，让群众充分了解医保惠民举措；常态化公开市医保局局长办公会议有关内容，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加强公众参与，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意见征集”栏目，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意见，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是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2021年，市医保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24日